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张李红，女，1983年生，文学学士学位，历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策划部主管、项目部高级主管、全媒体运营中心高级主管、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规风控部总监，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静，女，1975年生，学士学位，历任北京广播电视台海外青少年节目中心制片人、北京龙越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、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节目事业部总监。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沈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李春森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郭卫东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张李红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朱静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